

應用英語系 口筆譯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3	專業背景知識: 財經與國際政治	2	2	專業背景知識: 科技與法律	2	2	研究方法與 論文寫作	3	3	論文	6	
			論文	6										
	口譯組 選修	應修學分數 25	中英視譯(I)	2	2	中英逐步口譯 (II)	2	2	中英逐步口譯 (III)	3	3	中英逐步口譯 (IV)	3	3
			中英逐步口譯(I)	2	2	中英視譯(II)	2	2	中英同步口譯(I)	3	3	中英同步口譯 (II)	3	3
						中英同步口譯 入門	2	2	口譯理論	3	3			
	筆譯組 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	筆譯習作: 英譯中	3	3	筆譯習作: 中譯英	3	3	財經翻譯	3	3	科技翻譯	3	3
								文學翻譯	3	3	法律翻譯	3	3	
											翻譯學理論	3	3	
	共同 選修	口譯組 11 筆譯組 18	中英修辭與翻譯	3	3	翻譯與文化	3	3	翻譯科技	3	3	翻譯實務	2	2
			進階外語與會議 英語	2	2	筆譯專題	3	3	媒體編譯	3	3	專業翻譯實作	2	2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9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3 學分，選修 36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口筆譯組應修課程：(a)共同必修課程(13學分)；(b)口譯專業選修課程(25學分)：中英視譯(I)~(II)、中英同步口譯入門、中英逐步口譯(I)~(II)、中英逐步口譯(III)~(IV)、中英同步口譯(I)~(II)、口譯理論；(c)筆譯課程(9學分)：筆譯習作:英譯中、筆譯習作:中譯英、及1門專業筆譯課程(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任選1門修習)；(d)其他(2學分)：自由選修本系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至其他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3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筆譯組應修課程：(a)共同必修課程(13 學分)；(b)筆譯專業選修課程(18 學分)：筆譯習作:英譯中、筆譯習作:中譯英、及 3 門專業筆譯課程（自財經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任選 3 科修習）、翻譯學理論；(c) 其他(18 學分)：自由選修本系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至其他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(三)「媒體編譯」為隔年開課 1 次。

(四)資格考試

1.口筆譯碩士班學生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考試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。

2.考試時間：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末舉行，學生得自行選擇專業種類（筆譯或口筆譯）。

3.應考資格：預計於考試舉行當學期完成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4.資格考試科目包括：

(1)共同必考：「一般筆譯（中譯英）」及「一般筆譯（英譯中）」。

(2)選考科目：

a.選口筆譯為專業者：口譯科目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，共 4 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筆譯科目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或文學翻譯)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，並分別計分。

b.選筆譯為專業者：應選考「翻譯理論」及二門專業筆譯(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)(均為雙向，共 4 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。

c.未修習選考科目者，不得選考該科目。

5.通過標準：

(1)每科成績各達 70 分為及格(滿分為 100 分)。

a.選口筆譯為專業者，選考之口譯科目中應至少有二科達通過標準，選考之一門專業筆譯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
b.選筆譯為專業者，二門專業筆譯之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
(2)每科成績均達 80 分者，由口筆譯碩士班頒發專業證書並註明通過科目。

6.未達通過標準：

(1)資格考試有科目不及格者，僅須補考不及格科目。

(2)學生資格考不及格經補考一次後，如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者，得申請以本碩士班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代替，及格標準如下：

A)TOEFL-IBT 測驗，80 分(含)以上；B)IELTS 測驗，6.5 級(含)以上。

(五)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方式: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是當學期之第 10 週, 提出中文或英文學位論文摘要(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資料來源及結果等, 至少 300 字以上), 俾供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, 每學期辦理審查 1 次。經審查通過後, 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